招 标 文 件

（电子化招标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批量设备50台套招标（真空热压炉1/2/3）

项目编号：ZB202609130

招 标 人：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批量设备招标（真空热压炉 123）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9130

项目名称：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批量设备招标（真空热压炉 1/2/3）

最高限价：150 万元/台

招标需求：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批量设备招标（真空热压炉 1/2/3）：

真空热压炉 1，数量 20 台；

750*550 规格;最大压力：350T；真空度：6×10⁻³ Pa ；最高温度：2200 度;5 台 2400 度

真空热压炉 2，数量 15 台；

650*400 规格； 最大压力：300T；真空度：6×10⁻³ Pa ；最高温度：2200 度

真空热压炉 3，数量 15 台。

750*550 规格；最大压力：350T；真空度：6×10⁻³ Pa ；最高温度：2200 度

合同履行期限：自买卖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按批次进行交货，预计 2 7 年完成交付。首批订单 3 个月内完成设备整机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4.文件费：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无需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www.anzhaocai.com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文件获取：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CA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CA和安徽CA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CA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CA：办理CA请访问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或0551-63491661。

6.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采购人：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光路 9 号，航空产业园 B01 厂房

联系方式：1585252293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47,19805655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垚

电　　话：0551-65860136-8647,19805655022

邮　　箱：wy@dxsz.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3	现场考察	□否
8.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7 点 0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收取 1.金额： ☑人民币 1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 ☑转账 ☑电汇 ☑支票 ☑汇票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递交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任一指定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34131600001300120000101**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采用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5）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

		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4.1	投标有效期	25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提交。** 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 **3.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无需提交。**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待定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家
2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table>
<tr><td>28.1</td><td>确定中标人</td><td>☑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td></tr>
<tr><td>33.1</td><td>履约保证金</td><td>□不收取</td></tr>
<tr><td>35.1</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收取
1.）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下表规定的工程类项目收费标准的 40%收取。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table>
<tr><td>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
招标</td><td>服务
招标</td><td>工程
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收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单标包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td></tr>
<tr><td>38</td><td>其他内容</td><td>/</td></tr>
<tr><td>38.1</td><td>异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47,19805655022</td></tr>
</table>

		电子邮箱：wy@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8.2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如有）等建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38.3	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8.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 获取方式：邮件发送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8.5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8.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招标。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招标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招标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自愿招标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　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招标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招标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招标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异议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8.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本须知 8.4 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8.1.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 采购人以本须知 8.4 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将加盖公章的异议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4 无论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提出的修改，或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澄清或异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澄清公告、变更公告或答疑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5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6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异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公告、变更公告及答疑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招标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

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投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开标

18.1 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3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盖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确定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

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6.中标候选人公示

2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三）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7.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定标

28.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29.2 中标结果公示期 1 日。

30.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告知招标结果

3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2.异常情形及处理方式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流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竞争性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6）招标文件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7）其他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予以流标的情形。

32.2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建议、采购人同意，可转为谈判或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

（1）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采购任务紧急的；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采购活动。

3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6.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且此方案须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可。

一、招标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款：协商； 质保金：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2 年）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付款条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买卖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完成设备整机交付。
4	免费质保期	提货凭证的有效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要求	数量
1	真空热压炉 1	750*550 规格; 最大压力：350T；真空度： 6×10^{-3} Pa ；最高温度：2200 度;5 台 2400 度	20 台
2	真空热压炉 2	650*400 规格； 最大压力：300T；真空度： 6×10^{-3} Pa ；最高温度：2200 度	15 台
3	真空热压炉 3	750*550 规格； 最大压力：350T；真空度： 6×10^{-3} Pa ；最高温度：2200 度	15 台

序号	配件类别	核心配件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要求品牌 1	要求品牌 2	要求品牌 3
1	加热系统	高纯石墨加热构件（发热体/保温毡/压头）	石墨纯度≥99.95%，高密度细颗粒，耐高温、抗热震、低挥发、低形变，适配 1950℃长期保温工况	东洋碳素	/	/
2	测温系统	WRe5/26 钨铼热电偶	高纯钨铼热电偶，配套高纯氮化硼防护套管，耐温≥2000℃，3 组独立配置	重庆大正/博圣/云速等国产优质品牌（需报批）	/	/
3	测温系统	红外测温仪（上/中/下三区）	进口高温红外测温，1300℃实现热电偶/红外自动切换，主加热区配独立校准热电偶	千野/高德等国内优质品牌（需报批）	/	/
4	温控系统	三区独立 PID 温控器	上/下/侧三区独立闭环智能控温，独立功率调节与参数修正，支持多段工艺曲线	/	/	/
5	气氛系统	质量流量计（慢充控制）	量程 1-50L/min，高精度闭环控制底部慢充进气，气体流量实时显示	小岛/七星华创	/	/
6	气氛系统	气动阀件/过滤减压阀	全 316L 不锈钢防腐系列，含多级过滤减压阀、超压泄压阀、负压回火防护阀	/	/	/
7	气氛系统	在线氧含量传感器	实时监测炉膛氧含量，稳态烧结氧含量≤20ppm，超限自动报警联锁	Motoyama；或国产优质品牌（需报批）	/	/
8	真空系统	真空机组（主泵+罗茨泵）	冷态极限真空≤6×10⁻³Pa，整机压升率≤1Pa/h，低振动低噪音运行	Edwards，Ulvac；或国产优质品牌（同等品牌需报批）	/	/

9	压力系统	高温压力传感器	双冗余配置（主+备用校验），带水冷隔热防护，抗高温抗干扰，全量程精度±0.1MPa	国产优质品牌（需报批）	/	/
10	液压系统	伺服液压系统单元	低渗漏静音伺服液压，外置独立冷却油箱，油温自控，全年量产无内泄	国产优质品牌（需报批）	/	/
11	控制系统	PLC可编程控制器	工业级PLC，支持温度/压力/真空/气氛/水冷五合一联动联控，全自动+手动双模式	汇川技术等国产优质品牌（需报批）	/	/
12	控制系统	工业触控屏（HMI）	10英寸彩色工业触控屏，全工艺参数可视化，支持配方存储与数据导出	/	/	/
13	电气系统	低压电器（接触器/断路器/继电器）	工业级低压电器，含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长期连续运行可靠	国产优质品牌（需报批）	/	/
14	电气系统	开关电源/稳压模块	工业级开关电源，宽压输入，稳压精度高，适配工业恶劣电磁环境	国产优质品牌（需报批）	/	/

1、本设备所有核心外购件必须采用本表指定一线品牌，严禁替代杂牌、翻新件、拆机件，投标时需附品牌清单、原厂授权书、资质证明文件；不在规格书内的品牌，需要业主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履约期间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2.采购标的相关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

四、其他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供货前**，允许招标人到制造厂家查验设备参数性能，符合响应文件内容后，方可供货；若发现产品与响应文件内容有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章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邮件发送要求：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8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0-40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共计 40 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半导体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始且无删减版本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0 分
	产品选型合理性	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分： 0 分＜合格＜3 分；3 分≤良好＜7 分；7 分≤优秀≤10 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0-10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0 分＜合格＜3 分；3 分≤良好＜7 分；7 分≤优秀≤10 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0-10 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合同甲方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0 分＜合格＜3 分；3 分≤良好＜7 分；7 分≤优秀≤10 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	0-10 分

		性，该小项不得分。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以单价最高的单台设备单价计算		

2.3.3 分值汇总

（1）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海宁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下述设备/货物/货物的购销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元）
含税13%合计:元整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 2026/ / 之前					
备注： 1、 本价格含13%增值税发票、含运费、卸货、搬运定位、工程、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2、 卖方设备需符合买方技术要求，技术协议为买方验收依据。					

2. 一般约定

2.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1 合同

2.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采购合同、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成交设备/货物/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1.1.2 采购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2.1.1.3 成交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成交的函件。

2.1.1.4 磋商文件：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磋商文件”的函件。

2.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2.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2.1.1.7 成交设备/货物/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磋商文件中的设备/货物/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2.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磋商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2.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当事人

2.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2.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货物/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2.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货物/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合同价格

2.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2.1.4 合同设备/货物/货物: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货物、装置、备品、备件。

2.1.5 安装: 指对合同设备/货物/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2.1.6 调试: 指在合同设备/货物/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货物/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2.1.7 考核: 指在合同设备/货物/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货物/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2.1.8 验收: 指合同设备/货物/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货物/货物的确认。

2.1.9 技术服务: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货物/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 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2.1.10 质量保证期: 指合同设备/货物/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货物/货物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货物/货物故障的期限。

2.1.11 质保期服务: 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

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2.1.12 工程

2.1.12.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货物的工程。

2.1.12.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2.1.1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2.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2.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 采购合同或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成交设备/货物/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2.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5 联络

2.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2.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2.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2.6 联合体

2.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2.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2.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3.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设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

发货款

卖方按合同交付日交付设备前，对设备进行出厂前检验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具备发货条件，买方确认设备达到发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到卖方现场检验、通过卖方文件或者视频确认等），并经审核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人民币_元，大写 元整，卖方收到该发货款后立即安排发货；

卖方安排发货并提供如下资料：

（1） 发货通知函；

4.2.2 验收款

卖方将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买方要求验收标准，经买方审核验收签字后，凭卖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验收后向卖方支付货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2.3 质保金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壹年）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14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人民币元 大写 元整。

如果依照合同第9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10%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4.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5. 交货前检验

5.1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5.1.1 合同设备/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若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此条可忽略）。

5.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5.1.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5.1.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6.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货物运至买方场地及在买方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6.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6.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6.2 标记

6.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6.2.2 根据合同设备/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6.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货物运输。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设备/货

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6.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货物预计启运 7日前，将合同设备/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6.3.4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6.4 交付

6.4.1 本次合同的设备/货物交付地点为：嘉兴市海宁市光耀路与海光路交叉口海宁航空产业园B01。

6.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买方指定地点将合同设备/货物交付给买方，由卖方承担卸货事宜，如设备/货物须定位的，卖方卸货并安装至定位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4.3 合同设备/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6.4.4 售后服务，产品到货提供首次安装及培训。

7.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 开箱检验

7.1.1 合同设备/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货物交付时；

（2） 合同设备/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7-10天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买方场地进行。

7.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疫情

允许前提下）。

7.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7.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7.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7.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1.9 验收方式：设备到货，乙方安排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7.2 安装、调试

7.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3） 现场叉车由卖方自行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

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7.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3 考核

7.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7.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7.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7.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7.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 的使用及设备/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4 验收

7.4.1 预验收：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应对设备/货物的外观、包装、数量进行现场外观验收，如买方发现设备/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质量与约定不符的，可以拒绝接收设备/货物，并无需保管上述设备/货物。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7.4.2 终验收：预验收后60天内完成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经验收满足本合同下技术协议一切性能指标后由双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终验收合格。终验收中卖方应当配合买方提交买方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仅限于和设备/货物技术协议相关的文件，涉及卖方自有知识产权和保密内

容的卖方有权不提供。

7.4.3 验收标准以双方签订技术协议为准。

7.4.4 如合同设备/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7.4.5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7.4.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控制器部分为24个月）。卖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4.7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如合同设备/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约定签署合同设备/货物验收证书。

7.4.8 合同设备/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4.9 双方对于验收事项存在异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后30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如为质量问题，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卖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 技术服务

8.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买方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8.2 卖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对进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

8.3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4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8.5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6 24小时内线上响应，线上不能处理的48小时内上门。

9. 质量保证期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

为验收之日起 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更换，则对合同设备/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质保期不予延长。

9.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4 如在验收函签署后 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个月届满后 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10. 质保期服务

10.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10.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0.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货物过程中免于

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买卖双方合作中，涉及到的保密信息主要指卖方方从买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设计方案、图纸、工艺技术、买方客户信息等。卖方同意向甲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3.1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13.2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双方之间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合作信息；

13.3仅向为实施本协议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员工（含买卖双方）披露保密信息，告知其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并为其员工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13.4在合作终止时或买方提出收回保密信息时，卖方应将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按期交还，或应买方要求销毁上述资料及其复制件，并向买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证明；

13.6 卖方按照买方技术指标或者为达致买方前述技术指标而设计、研发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统称技术秘密”均归属于买方 ，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前述秘密，不得销售含有该等秘密的设备，不得泄露该等秘密；

13.6 本保密条款与君原《保密协议》条款冲突的，以本条款为主；

13.7 保密义务并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3.8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6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7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 交期违约条款：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交期延误，交期不予顺延，按照每日千分之三合同金额计算违约金。如因买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按照每日千分之三合同金额计算违约金。

（3） 质量违约条款：因卖方安装原因导致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的，按照出现问题所涉及合同部分金额的30%计算违约金。如整体设备项目无法使用的，卖方双倍赔偿买方一切损失，对此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卖方承诺出售给买方的设备/货物可完全达到买方的技术要求及精度要求，若无法达到买方技术精度要求，且在约定的时间及调试次数内不能达到的，卖方同意将按本合同价款的20%进行处罚。

1.2 如卖方设备无法达到承诺的标准并违背双方认可的技术协议要求，买方书面通知卖方退货或者换货后30天内，卖方仍然未处理的，则买方视为卖方已放弃该资产的所有权，买方有100%权利处理卖方所交付的设备。

15 廉洁约定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收取卖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的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或其他利益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卖方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手段变相提供不当利益，每发生一次，处以卖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在认定当期应支付合同款中扣除；给买方工程（生产）造成损失的，由卖方给予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除处以卖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外，还对卖方处以合同款 20%至 30%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买方有权终止其采购合同，并给予卖方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买方主管的设备/货物、物资采购项目的处罚，由此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

承担，在设备/货物、物资采购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16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货物超过 1 个月；

（2） 合同设备/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7 不可抗力

17.6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7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8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买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附件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买　　方	卖　　方
单位（章）：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园谷水路306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海宁建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305 0163 6165 0999 8888 日期：2024/11/9	单位（章）：_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批量设备招标（真空热压炉 123）（ZB20 260913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细评审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批量设备招标（真空热压炉 123）**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元/台** **小写：_____元/台**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二、投标函

致：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后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_____至_____有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合计：_____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投标无效。

七、供货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联合协议

（不采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CA请访问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或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CA锁，由于未办理CA锁或CA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CA锁，由于未办理CA锁或CA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CA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

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CA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